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肥料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98

55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下稱農糧署北區分署)接獲資料,訴願人於網路(網址 xxxxx.....;下載日期:民國(下同)104年9月23,下稱系爭網頁)刊登販賣「〇〇」, 疑涉違反肥料管理法。案經農糧署北區分署於104年10月23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並 製作訪談紀錄表,因訴願人登記所在地為本市,該分署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刊登販賣「〇〇」,其肥料登記證為肥製(質)字第0441001號,該證有效日期至94年12月5日,因逾期未辦理展延已註銷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 證之肥料,違反肥料管理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,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以10

4年11月1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4339855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罰鍰。該函於1

04年11月16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104年12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辩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肥料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 - 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:「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,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。」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:一、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.....。」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.....四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。」

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: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取得肥料登記證

者,指下列情事之一:.....三、肥料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間者。但肥料販賣業者所販售之肥料,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內者,不在此限。」

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: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裁罰時,應審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,並依『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』(如附表)裁處之。」

附表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 (節錄)

違反法條	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				
條文內容 	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、貯藏: 一、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。				
	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服料。				
處罰依據	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				
查獲違反法案件之裁量基 準	 第 1 次查獲 	 新臺幣5萬元 	1 		
裁罰對象 	 肥料販賣業者、肥料製造或輸入業者 		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工廠管理

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 產

輔

業發展局.....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

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(如附表1).....。」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(節錄)

		項次	 主管法律 	委任事項	1
		7			- 「裁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7 日向其他公司進貨「○○」,訴願人不知道此款肥料登記證逾期未辦理展延而註銷,進貨廠商也未告知,政府也沒公告,訴願人如何得知相關訊息。如果因此被罰,實屬冤枉。
- 三、查訴願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,有系爭網頁、農糧署北區分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 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所製作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 形,一律注意。」按肥料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, 未

三、......貴公司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產品.....」等語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販賣之「〇〇」,其肥料登記證為肥製(質)字第 0441001 號,該證之有效日期至 94 年 12 月 5 日;惟觀之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,所稱未取得肥料

登記證者,不包括肥料登記證雖已逾有效期間,但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內者。本件原處分並未載明訴願人所販賣之「〇〇」其製造或輸入日期為何?則原處分審認訴願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,其違規事實之判斷並非無疑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					委員	張	慕	貞
					委員	紀	聰	吉
					委員	柯	格	鐘
					委員	葉	建	廷
					委員	范	文	清
					委員	傅	玲	靜
					委員	吳	秦	雯
中華民國	105	年	2	月	23			日
					市長	柯文哲 楊芳玲決行		
					法務局局長			快行